岳环评 [2018]95号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聚丙烯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聚丙烯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聚丙烯整治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厂区内，项目始建于1989年，项目总占地面积1667平方米，总投资3332.23万元。项目利用液相丙烯，通过原料精制、聚合反应、闪蒸和包装等工序年产聚丙烯2.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他生产装置及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聚丙烯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标准，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浓度限值；生产废气经处理后， VOCs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浓度限值，通过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聚合釜冷却水循环使用；丙烯真空泵废水、装置检修冲洗地面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和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至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丙烯杂质吸附废剂、废脱砷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除尘装置收集的聚丙烯粉尘回收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台帐，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吨/年、VOCs≤3.9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